

# “贼妈妈”监外执行时继续行骗

## 邵音静被指控涉嫌诈骗900余万元

抱着幼女听判决，这是2010年7月，邵音静在静安区法院接受审判的罕见一幕。昨天，这名“80后”女性再次站在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被告席上。这次她涉嫌的诈骗金额高达914万元。

### 三次站上被告席

邵音静1986年出生，曾肄业于某外国语大学。昨天在法庭上，她身着灰色大衣，红色发圈扎着马尾辫，看上去眉目清秀。但就是这名受过高等教育

的年轻女性，却已屡屡触犯法律。

2007年，当时才20岁的邵音静，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考虑到她刚生下第二个孩子处在哺乳期，被法院暂予监外执行。可是2009年7月，还在监外服刑期间的邵音静以探望生病同学的名义盗取同学的多张银行卡，在ATM机取款，以盗窃罪被判刑。法院判决时，她怀抱幼女听判决的情形让所有在场的人记忆犹新。而此时的邵音静第三个孩子刚出生不久、仍处于哺乳期，法院为此准其

继续监外执行。

令人意想不到的，两次“伸手”被捉的邵音静并没有因此“收心”，在2010年8月又故伎重施，但这次依然难逃法网。

### 谎称“股东之女”

昨天，在法庭旁听席上，不少被害人前来旁听。有的被害人情绪激动，不时擦去脸上的泪水。有的被害人甚至将自己现有的房产出售，用来置换邵音静所称的“低价房”。

根据检察机关起诉，2010年8月，邵音静谎称自己是上海某著名汽车商业有限公司股东之女，以公司名义运作一笔理财产品，能低价购买本市某处房产，以此为诱饵，骗取受害人沈某、朱某等453万余元。

成功得手几次，尝到甜头的邵音静越发不可收拾，顶着“股东之女”的身份继续行骗。同年6月，她用自己贴钱，降低车价的方法为被害人童某成功购买了一辆“低价”宝马轿车，以此骗取了不少人的信任。

从2011年6月到2012年2月，她以同样手段，陆续骗取陈某、曹某、徐某等受害人数百万元。

据检察机关指控，到2012年2月，邵音静涉嫌的诈骗金额已达914万余元，除了期间陆续偿还部分被害人的金额之外，其余690余万元均没有归还。

### 法庭上很“淡定”

法庭上，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涉案金额的数额。邵音静在法庭上表现得十分“淡定”，对自己诈骗的行为全部认罪，但表示自己只用了100万元左右，其他钱都通过各种形式归还被害人了，比如购买手表、为他们租房子、组织旅游等。

法庭宣布将择日宣判此案。  
实习生 黄琳翊  
本报记者 宋宁华

# 以修煤气为名入户敲诈抢劫

## 三人分别被判处三到五年有期徒刑

本报讯（通讯员 陈炜华 记者 郭剑烽）有人敲门声称是前来修煤气的工人，你会有足够警惕问清来人的真实身份吗？家住杨浦闸殷路的赵姓夫妇就这样被歹徒骗开房门，抢劫掉价值7000余元的财物。入室抢劫的方某、刘某、朱某归案后，分别被判处5年3个月、3年6个月、4年有期徒刑。

2009年11月，方某、刘某以调煤气为名骗开赵姓夫妇的家门。他们入室后称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将赵家的煤气表转速调慢，而赵姓夫妇需支付2000元服务费，这个提议被赵姓夫妇拒绝。事实上，方、刘二人根本没有此类技术，只是按照事先与同伙朱某商定的计划意图敲诈。眼看敲诈不成，在室外守候的朱某走进室内，以“老板”让其前来收账为由，持刀威胁并殴打男事主，方某持扳手威胁女主人令其不敢报警。随后，三人从女主人身上抢得金手链一根及300元现金后逃逸。朱某将金手链销赃后，把得款与方、刘二人共同花用。经鉴定，金手链



田红 图

价值7000余元。

同月，方、刘二人被警方抓获归案。刘某的亲属帮其向被害人赵姓夫妇退赔了损失。2010年3月，根据二人的认罪态度等因素，杨浦区法院分别判处方某有期徒刑5年3个月、刘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独自在逃的朱某于案发近两年后，向警方投案自首，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一般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都会穿着统一的服装、佩戴统一标识或有其他可以证明其身份的证件、盖公章联系单等，上门前亦会通过电话预约等方式进行确认；如果是政府部门组织的公益事业维修，通常会在工程进行前于居民小区张贴书面的告知通知。建议广大市民，对上门声称水电、煤气维修养护、物业服务、订电信、牛奶套餐等的陌生面孔，要多问一句，打个电话确认一下。

【法官提醒】

本报讯（通讯员 林莉丽 记者 孙云）两名“黄牛”倒卖月饼票之余，竟然还趁路人摔倒昏迷之际偷走其手腕上的欧米茄名表。日前，黄浦区检察院分别以盗窃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这两个“黄牛”提起公诉。2012年8月22日，“黄牛”王军和陈明在大兴街上的吉买盛超市门口收购月饼票。天雨路滑，一个骑电动车的中年男子在非机动车道上摔倒后昏迷不醒，路人纷纷上去帮忙，王军和陈明也去凑热闹。走近后，王军看到伤者左手腕上戴着一块金表，估摸价值不菲，便趁路人搀扶男子坐地上之际，挤进人堆，蹲在男子身边，用他身上的雨披作掩护，趁乱解下手表。此时，民警正从附近赶来，王军连忙起身将手表塞给旁边的陈明，并示意他快走。陈明会意后迅速离开，王军随后也离开。两人惊喜发现到手的竟是一块价值约2万元的欧米茄机械表，陈明很喜欢这块表，便据为己有。受伤男子苏醒后发现手表失踪便报警，警方在监控视频中发现王军和陈明有重大嫌疑，在大兴街附近的一家名牌月饼店附近将两人抓获。检察机关认为，陈明虽未与王军事先共谋，也未参与盗窃，但协助予以转移赃物，涉嫌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火车站神秘大盗曾是实习警员

## 铁路警方依靠“天眼”成功追捕

### 名牌背包不翼而飞

去年10月26日，上海铁路公安处虹桥站派出所接到江苏籍旅客李先生报警，称其随身携带的一只背包被盗。据李先生回忆，下午1时49分许，他与朋友诸某在虹桥站B1层一咖啡店内休息，落座时将背包放在其身后的座位上。1时57分左右，李先生去上厕所，一分钟后回来，发现包不见了。经了解，被盗的为一只深色LV单肩包，内有LV钱包1只，人民币3.5万余元，港币5000元，以及一部价值8.5万元的诺基亚VERTU手机，总价值约12万元。

虹桥站派出所接报后，立即调取了监控录像。然而，咖啡店内的监控探头仅有4个，被害人所坐的座位正好是监控死角。通过对被害人离开座位这段时间内进出店门的人员进行逐个分析，发现一名身着灰色衬衫的男子十分可疑，此人进入咖啡店时并未到吧台，而是直接向被害人的座位方向走去，手上只拎了一个白色塑料袋，但出来时手上却多了一个深色背包。该男子从进入咖啡店到出来仅47秒，足见目标准确，出手极快。

### “天眼”锁定神秘男子

旅客离开座位短短一分钟，一只装有12万余元财物的背包突然不见。上海铁路警方依靠“天眼”和高科技手段，经过20天追捕，终于将“神秘大盗”缉拿归案，这名具有极强反侦查意识的窃贼，竟然曾经是一名实习警员。近日，犯罪嫌疑人金某已被上海铁路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侦查员初步判断，“灰衬衫”有重大作案嫌疑，但站内所有的监控中，该男子的身影只有零星几个镜头，图像比较模糊，似乎有意避开监控探头。虹桥站B1层系旅客到达层，也是铁路、地铁、航空零换乘的集散地，人员流量大，想从中找出一人，如大海捞针。侦查员决定另辟蹊径，围绕嫌疑人的逃跑路线，他们先后走访了车站内的商场、餐馆、银行等，调阅内部录像，终于在一家服装店和银行的监控录像中发现重要线索。原来，该男子在逃跑途中一面刻意躲避监控探头，一面不停“变戏法”：一出咖啡店，就将深色背包放入一个白色塑料袋内，走到另一餐厅门口转角处时又将白色塑料袋塞进一个塑料编织袋里，随后又绕了

# 火车站神秘大盗曾是实习警员

## 铁路警方依靠“天眼”成功追捕

### 旅客离开座位短短一分钟，一只装有12万余元财物的背包突然不见。

上海铁路警方依靠“天眼”和高科技手段，经过20天追捕，终于将“神秘大盗”缉拿归案，这名具有极强反侦查意识的窃贼，竟然曾经是一名实习警员。近日，犯罪嫌疑人金某已被上海铁路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 “天眼”锁定神秘男子

侦查员初步判断，“灰衬衫”有重大作案嫌疑，但站内所有的监控中，该男子的身影只有零星几个镜头，图像比较模糊，似乎有意避开监控探头。虹桥站B1层系旅客到达层，也是铁路、地铁、航空零换乘的集散地，人员流量大，想从中找出一人，如大海捞针。侦查员决定另辟蹊径，围绕嫌疑人的逃跑路线，他们先后走访了车站内的商场、餐馆、银行等，调阅内部录像，终于在一家服装店和银行的监控录像中发现重要线索。

原来，该男子在逃跑途中一面刻意躲避监控探头，一面不停“变戏法”：一出咖啡店，就将深色背包放入一个白色塑料袋内，走到另一餐厅门口转角处时又将白色塑料袋塞进一个塑料编织袋里，随后又绕了一圈来到银行门口，再往自己身上套了一件浅色外套，随后从地铁东侧出口处翻越栏杆离开。侦查员马上赶到地铁车站调取了视频资料。至此，嫌疑人的外貌特征第一次清晰地展现出来：身高1.8米，中等体型，短头发，戴眼镜。

### 窃贼杭州郊区落网

地铁监控显示，嫌疑人进站后乘上了一趟2号线列车，当列车停靠北新泾站时，他直奔下列车，4秒钟后又飞速返回，继续乘到静安寺站，再换乘7号线到长寿路站下车。街面监控显示，嫌疑人出站后招摇了一辆出租车，先到铁路上海站，然后又赶到上海南站长途汽车站，购买了一张去杭州的车票。通过技术手段，专案组确认嫌疑人在地铁北新泾站临时下车，主要是丢弃盗来的手机。

专案组迅速移师杭州，通过数日侦查，发现黑车司机金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金某现年37岁，系辽宁人。在杭州警方配合下，发现金某分别于10月27日、28日在两家银行存入1.4万元、1.25万元，还向工作人员询问过港币兑换手续。侦查员分析认为，金某无出入境记录，无港币来源，其手中的港币应是被盗物品。通过深入调查，又发现金某于11月7日在银行有一笔取款交易，当时身旁还有一名女子，该女子曾办理业务，留下了身份信息。经查，该女子姓哈，沈阳人，9月份在杭州办理暂住证。于是，专案组锁定了金某的窝藏点。11月15日，嫌疑人金某在杭州郊区一出租屋内落网，警方在其自备车内当场缴获了部分赃物。

金某到案后承认了在虹桥火车站盗窃犯罪的事实。在布满“天眼”的虹桥站，他为何能进退自如，迷惑警方。原来，金某不是一名“普通”小偷，他受过高等法学教育，曾经是一名实习警员。金某从小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1996年，金某大学毕业后在某公安机关任实习警员。一年后，他离职下海，然而运气不好，连年亏损，妻子与他分道扬镳。面对事业和家庭的双重破产，金某来到沪杭地区“创业”，并认识了哈某。他一面开黑车赚钱，一面择机行窃，利用学到的侦查知识，乔装打扮，声东击西，逃避警方追捕。

通讯员 林荣贵 林伟嗣  
本报记者 徐轶汝